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87號

原告 朱至賓
被告 三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柒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服務報酬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

01 勞簡字第2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，餘
02 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00元，應
04 徵裁判費4,300元。又裁判費之25%即1,075元（計算式：4,
05 300元 $\times$ 25%=1,075元）應由被告負擔；餘3,225元應由原告
06 負擔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433元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1,792
07 元。綜上，原告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
08 1,792元、1,075元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09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